

#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## 关于遴选青年专业人员赴国际贸易中心 工作的通知

留金发〔2017〕3152号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开展国家留学基金委“一带一路”专项奖学金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留金发〔2017〕3152号）要求，现面向国内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等遴选青年专业人员赴国际贸易中心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遴选对象

遴选对象为国内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等在职青年专业人员，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，具有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，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3年。

具体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见《申报指南》。

### 二、资助内容

国家留学基金将参照国际贸易中心相应国际职员同等  
待遇标准给予资助。资助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往返国际旅费；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1. 申报单位填写《申报指南》附件《申报表》。

工作按选派办法执行。

2. 推荐单位应对申请人进行政治把关，对其申请资格、综合素质、发展潜力、国际交流能力、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，并出具单位推荐意见。

3. 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家庭、事业等因素，慎重申报；推荐单位应合理安排其工作，避免录取后放弃资格的情况。

四、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进行材料审核和评审，确定候选人并向国际贸易中心推荐。国际贸易中心对候选人进一步考核后，确定最终录用人员，结果预计于2017年11月公布。被录用人员应按照外方要求的时间派出。

五、请登陆国家留学网查阅项目选派办法、岗位描述及要求，网址为：<http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791>

联系人：吴小龙/徐一平，电话：010-66093594/3960；  
传真：010-66093954，电子邮箱：[gjzz@csc.edu.cn](mailto:gjzz@csc.edu.cn)。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17年8月27日

抄报：教育部国际司、教育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